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明确。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其余未

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变更。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15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之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